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直升本校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110.07.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獎勵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學生認同本校良好的學習環境及辦學績效，並直升本校碩士班，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直升本校碩士班」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畢業生，透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
- 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符合第2條資格之學生，經由各學系（學程）主任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註冊並就讀2/3學期以上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
- 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